

附件五

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

	電臺名稱	計費方式 (每電臺)	電台調整係數	備註
一	海外廣播電臺	6,000 元	1	1. 設置電視變頻機 (Television Translator)/增力機 (Television Booster)/補隙站(Gap Filler)者,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。 2.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,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、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,以全部人口計算;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,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;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,不計算其人口。 3. 廣播網之電波涵蓋全區之電臺,其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,得酌予扣除。 4. 全區性廣播電臺係 1800 元/10 萬人口×2300 萬人口=414,000 元。 5. 數位無線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/10 萬人口×2300 萬人口≈1200 萬元。 6. 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/10 萬人口×2300 萬人口×數位廣播頻寬 1.536MHz/調頻廣播頻寬 0.2MHz≈300 萬元。 調頻廣播頻寬: 200kHz 數位廣播頻寬: 1.536 MHz 7. 區域係數: 詳如附錄一
二	學校實習廣播電臺(含公私立院校)	2,000 元	1	
三	一般調頻廣播電臺(除二外)	1800 元/10 萬人口×涵蓋人口數×電臺調整係數	公營廣播電臺為 0.2,其餘電臺為 1	
四	一般調幅廣播電臺(除一外)	1000 元/10 萬人口×涵蓋人口數×電臺調整係數		
五	全區性廣播電臺	414,000 元×電臺調整係數	公設廣播電臺為 0.2,其餘電臺為 1	
六	數位無線電視電臺	12,000,000 元×電臺調整係數	公共電視臺為 0.2;中華電視臺為 0.52;其餘電視臺為 1	
七	數位廣播電臺	3,000,000 元×區域係數×電臺調整係數	1	